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他字第3號

聲 請 人 MARBEBE GLEMIR MUELA

訴訟代理人 趙怡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勞動部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停字第8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98條之5第3款規定：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：……三、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。」第100條第2項規定：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第103條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準此以論，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得暫免預付訴訟費用，非謂無論嗣後訴訟終結之情形如何，悉毋庸負擔訴訟費用。次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救字第56號裁定准

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在案（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。嗣上開停止執行事件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停字第8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（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時暫免繳納之聲請訴訟費用1,00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黃子淮

法官 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

書記官 方信琇